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三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5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三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莊三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前亦曾有竊盜前科紀錄（不構成累犯），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財產之尊重、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自行車業已發還被害人，此有竊盜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參見警卷第21頁），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楊雅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35586號

14 被 告 莊三德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三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2年11月4日1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騎樓
22 內，見吳淑玲所有之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停放在
23 該處未上鎖，即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得手後旋騎乘離去。嗣
24 吳淑玲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
25 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吳淑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莊三德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9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淑玲於警詢時
30 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10

01 張、失竊腳踏車暨停放地點照片3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2 五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可證被告之任意性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5 之腳踏車1輛業已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6 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沈 昌 錡